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廣東省立圖書館

35185
4800

MG
G812.9
33

教育部公布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上海勤奮書局印行



3 1795 7546 3



引言

十八年秋，教育部乘西湖博覽會之便，擬召集全國體育會議，聘褚民誼君爲籌備主任，後以事遷延。自國難發生，提倡國民體育，振刷民族精神，更刻不容緩；於是褚君於二十一年夏初，重申前議，乃由教部提出三十四次行政院會議通過，於八月十六日起，舉行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五日討論國民體育方案，及統一訓練問題，以謀全國體育之統一，增進推進之效力，並聘請吳蘊瑞，袁敦禮，郝更生三專家爲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草案委員。三君受委之後，先行擬定有組織有統系之大綱，由北平體育界同志，加以批評修正後，再行

起草。復將草案鉛印百餘份，分寄各地體育界領袖，又徵得無數意見；於是復將方案擴充，故方案由三君起草而參以數十人之意見也。大會開會，組織方案草案整理委員會，除原有起草三委員外，另推尙樹德，張匯蘭，吳邦偉，董守義，王子佩，吳圖南等委員，將大會提案，按其性質及連帶有關係者，歸併列入，以爲補充與修正，復經大會之分組審查，將大會議決案包括於方案之中，方案所有，而議決案所無者，亦加入之，於是經六次全體大會之修正，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乃正式由全國體育會議通過。而由教部修正核准後，於十月十八日，頒布施行之，此後全國各省市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體育行政之組織及設施，各地體育推行之方法，體育師資之訓練，及學校體育，民衆體育之實施，將悉以此方案爲歸依。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第一、目標

- (一) 供給國民機體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
- (二) 訓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
- (三) 培養國民合作團結抗敵禦侮之精神。
- (四) 養成國民使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
- (五) 養成國民以運動及遊戲為娛樂之習慣。

第二、行政與設施

(一) 行政及組織系統

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有體育行政組織如下：

甲、教育部

(1) 教育部體育委員會。

(2) 主管體育科。

(3) 主管體育之督學。

乙、各省教育廳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

(1) 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奉到教育部通令設立後，應從速設立)。

(2) 主管體育股。

(3) 主管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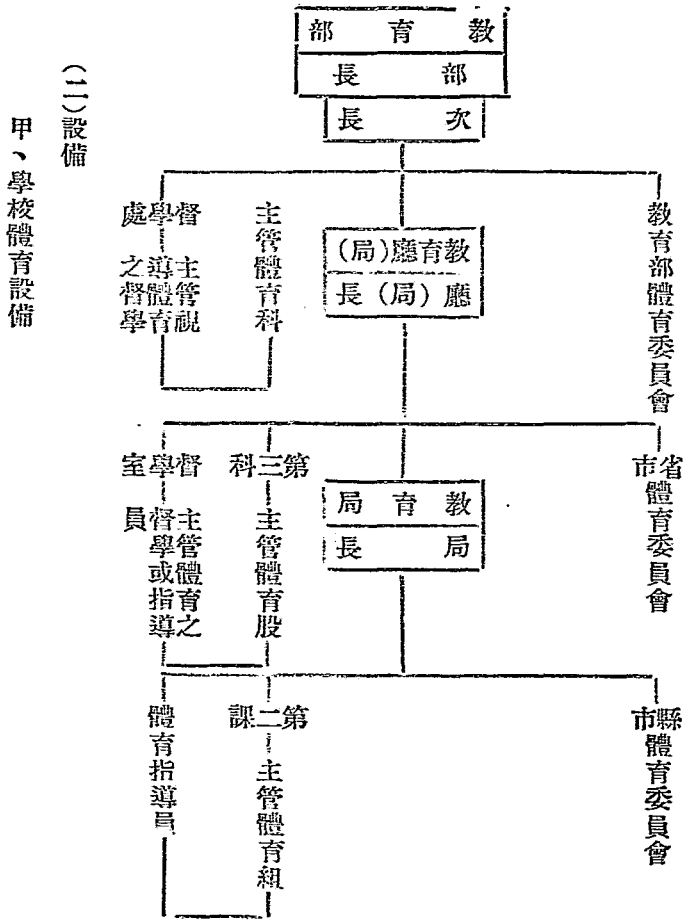
丙、各縣市教育局

(1) 縣市體育委員會(奉到教育廳通令設立後應從速成立)。

(2) 主管體育組。

(3) 體育指導員。

附全國體育行政系統表



(1) 場地 分球類、田徑賽、器械、國術及遊戲場等，其面積與數量之多寡以能適合實施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為度，並以每一學生至少能佔空地一百方呎為標準。

(2) 建築 凡實施課程所必需之建築，如體育館，雨操場、游泳池、體格檢查室及醫療室等，均應量力建設。

(3) 設置 凡課程及課外運動需要之設備，無論固定之工具或消耗之購置，均應充分設置。

乙、普通體育場

(1) 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八十畝。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畝。

(2) 兒童游樂園以完全設置兒童遊戲器械及能引起兒童游樂興趣之用具為宜。

(三) 經費

甲、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體育教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外，學

校應指定經常費之一部分充之，不得以學生所繳之體育費併入計算。

乙、各省市縣體育場之經常費，應由各該省市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充
分撥付，但建築及特殊之設備費，不得併入計算。

第三、推行方法

(一)研究工作

甲、體育研究機關，應有下列數種（如未設立者，應請政府分別設立。）：

(1) 設立中央體育研究所。

(2) 文化基金會設體育講座，資助體育研究工作。

(3) 指定國內教育研究及實驗機關添設研究體育部份。

(4) 選擇模範城鎮及鄉村爲體育實驗區。

(5) 增設國術館。

乙、推行事項

(1) 各級學校體育課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體育課程標準委員會同高等教育司及普通教育司編製之，如遇有困難時得指定某種學校施行實驗，俟獲得圓滿結果後，公布各校實行。

(2) 體育考成應包括技能體能測驗等項目，由測驗統計得之。體格之標準亦應確定。

(3) 關於國術之原理與技術，應集全國國術專家與體育專家共同研究普及之辦法。

(4) 關於鄉村體育應按各地民族之習慣而定實施體育之種類，蓋吾國民衆鄉居佔百分之八十五，大都務農，有無餘暇從事體

育，及何種活動爲適宜，各地不同，提倡之種類亦異，故必先有切實之調查，以資決定。

(5) 關於工商界體育應設法使工友商夥均受體育訓練。

(6) 關於遊戲材料，應從事搜集民間舊有之體育活動，改良之推廣之。如採取外國之民衆體育活動者，務須變通之利用之，使適合中國環境與需要。

(7) 女子運動之範圍應有切實之規定。

(二) 師資訓練

甲、訓練機關

(1)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教師，體育行政人員及體育指導員由國立體育學院(因利用中央體育場宜設在首都)及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酌設體育系訓練之。

(2) 初中及小學師資，縣體育場服務人員及低級體育行政人員。

由省市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師範或師範學校之體育科與體育專科學校及體育師範學校訓練之。

(3) 國術師資，應在國立體育學院或體育專科學校訓練，在體育院校未有國術畢業生以前，由國術館負責訓練之。

乙、訓練課程

體育課程本身及其關係之學科，項目繁多。茲擇其必修科目及其佔全課程中之百分率如下：

(1) 生物學科 包括解剖、生理、衛生、救急、按摩、健康檢查、運動生理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九。

(2) 教育學科 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法、教育行政、教育哲學、健康教育、警探教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十五。

(3) 體育理論 包括體育原理、遊戲原理、體育行政、體育教學

法、小學教材、機動學、體育史、民衆體育等科目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

(4) 術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一。

(5) 文化學科及選科 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十五。

丙、進修辦法

(1) 利用暑假設暑期學校暑期講習所及暑期補習班。

(2) 按期選送體育界服務多年成績優良者赴各國實地考察及研究。

(3) 各省保送留學時，應慎選學術兼優體育人員，分遣國外留學體育。

(4) 教育部及各省舉行留學考試時，應列體育名額。

(三) 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甲、學校體育不以養成運動選手爲目的，應以全體學生共同運動普遍

發展體育爲宗旨。

乙、大學教育學院、高中師範及鄉村師範，增設體育必修科目，以培養助理課外運動之人才。

丙、體育課程（國術在內）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課程標準，在未經頒布以前，應由各校自定細目試行，每星期二小時，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中小學及師範學校依照教育部暫行課程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得升學或畢業。

丁、體育教材（國術在內）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設置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輯之。

戊、教師資格 專科以上學校及高中體育教師，由國內外大學體育系得有學位者充任之。初中及小學體育教師，由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體育專科學校高中師範科體育組師範學校體育科或體育師範學校畢業者充任之。

己、教師待遇 政府應獎勵體育發明家，學校對於體育教師應與其他教職員同等待遇。例如各級學校早操及課外運動，體育教員薪給標準應與正課同等計算。

(四) 民衆體育實施辦法

甲、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

- (1) 民衆體育指導日常工作，宜訂定時間，既易訓練又便管理。
- (2) 對於兒童，宜按規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動，如徒手游戲、器械游戲、唱歌舞蹈等。
- (3) 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舉行田徑賽、球戲、器械、柔軟操等訓練。
- (4) 對於成人，宜就該地運動場活動種類，按時集合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舉行比賽，或分別授予健身操術，以便自動練習。

(5) 每日指導工作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擇要紀錄，以供研究。

(6) 對於田徑賽球類等競技運動，宜按不同之時季，每年至少舉行公開比賽一次。其分別程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係體育者亦宜時常舉行，以事實作宣傳。

(7) 對於農工商各界民衆，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方法，引起其興趣及注意，藉以激動其對於體育之好尚。

(8) 隨時組織各種集團，如郊遊團、游獵團、野餐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閑暇生活之興趣。

(9) 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該地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以作研究改進之參考。

(10) 聯絡及襄助該地其他體育團體或學校，以擴大提倡體育之力

量。

(11) 研究及實驗切合於社會需要之新體育事業。

(12) 指導或輔助縣體育場事業之進行。

乙、辦理體育實驗區推廣民衆體育

(1) 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爲兩年（在何縣舉辦由教廳指定）。

(2) 各省市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全省各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

(3) 實驗區之行政人員如下：教育廳特聘專家一人，爲本區主任，主持本區一切專業。縣教育局體育指導一人，襄理本區事務。民衆教育館，農民教育館特派幹事一人。公安衛生警察若干人。聘任幹事一人至三人。特約區教師一人。該區之體育場場長。

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

(丁)組織各種健身團(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組織商人早操班等)。

(戊)巡迴體育與國術指導。

(己)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健康比賽。

(庚)體育演講。

(辛)體育壁報。

(壬)體育展覽會。

(癸)體育出版品。

(五)各種集會

甲、各種運動會

(1)全國運動會每兩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體育部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2) 各省市運動會每年舉行一次，其辦法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體育委員會決定之。

(3) 各級學校每年開運動會一次。

(附註)(1) 各種運動會舉行時應加國術一項。

(2) 參加各種運動會之運動員先須經過學業品行年齡體格及業餘之審查。其標準及辦法，由體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公布之。

乙、各種體育組織原則

(1) 各種運動聯合會之組織，無論為臨時的或固定的，均須具左列之標準，向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 目的純正及純為業餘性質者。

(乙) 比賽須有適當年齡性別之分級。

(丙) 負責主辦人員須在體育界服務二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

(丁)加入之單位確係代表教育或職業機關非以運動爲職業及

不妨礙業餘精神者。

(戊)有確定經費而不以門票之收入爲維持費者。

(己)運動項目不得爲有害身體之表演。

(2)上項備案之團體繼續辦理三年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爲有相當之成績者，得予以精神及物質上之援助。如備案後，遇有違背上項之規定者，得設法取締之。取締方法視情節之輕重分別辦理。

(3)各種觀摩技術之團體，須具左列資格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

(甲)會員均有正常職業而非以運動爲職業者。

(乙)有體育專家擔任指導者。

(丙)加入各種比賽或運動，不以門票收入爲維持及分攤於會員者。

(丁)會員入會有納費之義務者。

(4)上項團體備案後有特殊成績時得予以相當之獎勵，如有違背上項規定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團體，及其全體會員之業餘資格。

(5)上項團體，未在主管教育機關備案者，不得參與教育機關及已備案團體所主辦之各種集會及比賽。

(6)凡以研究體育學術爲目的之組織確有成績者，得適用學術團體辦法在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並得予以相當之津貼。

(7)凡未設立體育團體之區域，主管教育機關應召集體育界人士提倡組織之。

(8)凡經備案之各種團體，遇有參加國際間之集會或運動會時，得先期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查核酌量補助之。

(9)各種團體，不得以團體名義參加政治活動。

第四、考成方法

(一)主持考成機關

甲、全國體育考成工作，由教育部主管體育科掌理之。

(1)考查國內各國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體育，品評其成績揭曉之。

(2)品評各省之體育成績揭曉之。

乙、各省市(行政院直轄者)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省市教育廳局主管體育科會同體育委員會主持之。

(1)考查本省市內省市立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2)考查本省市內省市立高初中師範職業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

(3) 考查本省市之民衆體育，報告考試及格與參加者之成數與人數。

丙、各縣市體育考成工作，由各縣市教育局主持之。

(1) 考查本縣市內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小學體育成績，品評其次序揭曉之，並將中學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2) 考查本縣市內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初中師範及職業學校畢業生之體育成績報告教育廳。

(3) 考查本縣市內民衆體育之成績報告教育廳。

(二) 考成項目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三) 考成之標準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規定之。

(四) 考成之種類。

甲、各級學生畢業考試

(1) 小學 根據小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2)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根據中學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3) 專科以上學校 根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標準，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乙學校體育成績考試

(1) 小學 由各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該地教育局執行，由教育局評定次序發表結果。

(2) 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 由省或縣市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報告教育廳或教育局，由教育廳或教育局評定揭曉。

(3) 專科以上學校 由所在省之體育委員會商請主管體育科執行考試，報告教育部，由教育部評定揭曉。

丙、各級各類考試均須以體育爲必試科目。

第五、分年實施計劃

本方案所羅列之體育設施及推行辦法，須視經濟人才及地方情形，分期實現之。茲特擬訂分期施行計劃，由主管機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一、二年內應施行者：

- (一)中央及地方體育行政組織之完成。
- (二)城市各級學校體育經常費，須按所訂標準實行。
- (三)各大城市設立體育場。
- (四)首都設立國立體育學院及國立體育研究所。
- (五)公布體育人材養成之詳細課程及標準。
- (六)籌備及辦理暑期學校體育訓練班。
- (七)頒布體育團體備案及獎勵辦法，並實際施行之。

(八)各省酌設體育留學名額。

(九)各級學校酌量增加體育設備。

(十)重令規定各級學校以體育爲必修科，不及格者不得升級或畢業。

(十一)各省得試辦體育成績考查辦法。

第三 四年內應完成者：

(一)各種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報告，及設法推行。

(二)各縣設立體育場。

(三)各級學校體育設備及體育實驗區設備繼續補充，並加重其工作。

(四)由中央遣派體育專家數人赴各國研究調查一次，期限一年。

(五)各大城鎮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第五年內應完成者：

(一)各鄉村設立體育場。

(二)各級學校體育設備，達到本方案之標準。

(三)全國辦理體育成績考查。

(四)體育研究工作應有相當結果，並提出總報告。

以上計劃，應由教育部體育委員會督促實現。第三年完畢時應召集第二次全國體育會議攻進以後之實施方法。

(完)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各種運動最新規則

最新全徑賽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全能運動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男子籃球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女子籃球規則	實洋二角
最新足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網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男女排球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游泳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業餘運動規則	實洋一角
最新萬國乒乓球規則	實洋一角

(郵購每冊寄費二分掛號費八分)

總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
勞神路
三九二號

勤奮書局印行

門市部
上海四馬路
五五四號

運動衛生

運動著作家
東亞體育專門學校教授
醫師

阮蔚村著
蔣湘青校
汪子岡校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體育場指南

上海市立第一公共體育場場長

王壯飛著

定價七角特
價九折

舞蹈入門

愛國女學舞蹈教授

沈明珍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一) 運動訓練

田徑賽訓練法

國立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張恆著

定價二元特
價九折

田徑賽裁判法

江南體育學校校長

王復旦著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足球訓練法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吳邦偉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足球規則問答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吳邦偉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籃球訓練法

中央大學體育教授

吳邦偉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女子籃球訓練法

江蘇省立鎮江公共體育場場長

宋君復著

定價一元四角特
價九折

美國籃球新術

美國體育記者
上海中華裁判會合員

白爾凱原著
張國勤合譯

定價四角半
特價九折

籃球裁判法

美國籃球指導
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聶克爾著
彭文餘譯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游泳訓練法

上海青年會游泳指導

錢一勤著

定價二元四
角特價九折

網球訓練法

第七八九屆遠東運動會中華隊網
球指導

馬德泰著

定價五角特
價九折

世界網球家

獲勝
秘訣

世界球網大家

馬迪夫人
海倫雅各白女士著

定價四角半
特價九折

排球訓練法

運動著作家

阮蔚村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棒球訓練法

南華體育會幹事棒球專家

蔡慧一著

在印刷中

女運動員

臨陣
以前

世界女運動著名健將

人見絹枝著

定價九角特
價九折

越野跑訓練法

前光華大學體育主任

王復旦著

定價四角特
價九折

競走訓練法

光華大學附中體育指導

陸翔千著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乒乓訓練法

上海乒乓聯合會會長

俞斌祺著

定價四角特
價九折

考而夫訓練法

考爾夫專家

姚蘇鳳著

定價六角特
價九折

國民體育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每冊實價大洋壹角

公布者 教育部

印行者 勤奮書局

上海勞神父路三百九十二號

總發行所 勤奮書局

經售處 各埠大書局

52

484400

1941

